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3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啓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6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啓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水藍色斜背包壹個、深藍色長夾壹個、威剛10000瓦行動電源壹個、充電線參條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啓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物品或為適度之賠償，告訴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水藍色斜背包1個、深藍色長夾1個、威剛10000瓦行動電源1個、充電線3條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竊得健保卡、會員卡、機車行照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焊

接相關證照等物，衡以性質上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，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，縱不予沒收，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，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643號

被 告 陳啓忠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陳啓忠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0時47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側

01 圍牆停車區時，見停放於該處為許少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
0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03 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機車置物箱內之水藍色斜背包1
04 個（內有深藍色長夾1個、健保卡、寶雅會員卡、家樂福會
05 員卡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、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、環球影
06 城會員卡、銀櫃會員卡、上開機車行照各1張、焊接相關證
07 照4張、威剛10000瓦行動電源1個、充電線3條，價值共計約
08 新臺幣37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逃逸。嗣許少凱發
09 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
10 情。

11 二、案經許少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13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陳啓忠於警詢中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許少凱
14 於警詢中之指證，（三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在
15 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6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
17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
18 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23 檢 察 官 劉慕珊